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4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4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分别为陈建华、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申兴良、温振祥、李志宏、郑锦桥、韩赤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的议案》

截至2017年5月31日，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投资总额2,526.07万元，其中，自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为807.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
1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807.74	597.86	181.58	28.30
	合计	807.74	597.86	181.58	28.30

公司已于第九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资资金2,516.61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前述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事宜。

公司现拟对第九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中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资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由2,516.61万元调整为807.74万元。

对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事宜，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